

砍警案交保變羈押：論羈押要件與偵查不公開原則

編目：刑事法

主筆人：成台大

【新聞案例】

2016年8月2日，新北市的吳姓男子因違規停車遭警察連續開立六張罰單，而持菜刀朝張姓員警砍殺數刀，造成張姓員警左胸、左手臂大量出血，經送醫急救後撿回一命。

吳男遭逮捕後，檢察官便聲請羈押，然8月3日新北地方法院法官認為「被告坦承殺人犯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審酌被告犯罪後已自行到派出所投案，接受偵訊，難認有逃亡之虞。」為理由，駁回聲請，並裁定以30萬元交保。

此舉引發警界與檢方的不滿，不少員警聚集在新北地方法院外表達抗議，高喊「警察要尊嚴！」同時承辦檢察官立刻向法院提起抗告，新北地檢署檢察長則在媒體上批評：「法官無感、不符人民期待。」在社會輿論的壓力下，新北地方法院在8月3日中的第二份新聞稿中稱：「嚴正譴責違法暴力行為，也對於員警因為執行勤務而受到傷害，感到痛心不忍。」並以「被告失業1個月之久，沒有每天回家，有時不知去向，居無定所。」及「警方於105年8月3日上午10時30分許，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按壓門鈴及敲門長達50分鐘拒不開門。」為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必要，裁定予以羈押。

【重點提示】

在新北地方法院第一次裁定交保的時候，許多員警抗議「縱放人犯」、「警察要尊嚴」，其實是混淆了羈押的目的。羈押制度的目的並非作為刑事制裁來懲罰被告，而係為了避免刑事被告在偵查程序中逃亡、滅證、串供，並且必須同時符合嫌疑重大和羈押必要性之要件。

此外，新北地檢署檢察長在法院做出有罪判決之前便直接批評法官交保裁定，法院在檢察官第二次聲押時立場突然改變予以羈押，似有被社會輿論影響，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虞。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點剖析】

一、羈押的概念

按羈押係在偵查或審判程序中將被告拘禁於一定場所，防止被告逃亡及保全證據，以完成訴訟並保全刑事程序為目的的一種強制處分。因此可以得知羈押最主要的目的係保全刑事審判及執行進行，並非作為被告有罪無罪之判斷。

羈押制度為拘束刑事被告之身體自由，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屬干預其身體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且將其與社會、家庭、職業生活隔離，不僅對其身體、心理和名譽都作出嚴重打擊，故應作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並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大法官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再者，按「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被告即使被逮捕、提起公訴，但在尚未經法官審判有罪確定之前，皆推定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此乃國際間公認的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以維護被告的基本人權和確保正當法定程序實現。

羈押制度係在偵查或審判中的程序，必然在法院確定判決之前，依據無罪推定原則，此時仍應推定被告無罪。故判斷羈押之標準自然與被告有罪與否脫鉤，縱使法院未予以羈押，僅代表法院認定被告在訴訟程序中不具備逃亡、滅證、串供事由，或是不具備羈押必要性，並非代表被告無須接受審判或完全免除其刑事責任。本案新北地方法院第一次裁定交保時，民眾抗議「縱放人犯」、「警察要尊嚴」等語，及新北地檢署檢察長在媒體上表示：「依照員警受到的傷害，僅以 30 萬元交保作為警惕，不符人民期待；法院應考量基層公權力的執行與民眾觀感，不能用單一個案視之。」顯然完全誤解羈押目的，將羈押當作被告的有罪判決和懲罰，並將羈押與人民觀感、公權力執行做不當連結，不僅未認知羈押目的僅為保全被告和證據的程序，亦忽略無罪推定原則為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

二、羈押之要件

(一)按羈押之三要件分別為

- 1.重大之犯罪嫌疑：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前段：「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及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可知羈押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為要件。
- 2.法定之羈押原因：按羈押原因又因「一般性羈押」和「預防性羈押」有所

不同。

(1)一般性羈押：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後段，須具備下列情形之一方有羈押事由：

A.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為防止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亡而無法達到審判目的，故在被告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得羈押被告作為保全被告之手段。

B.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為防止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湮滅證據或和證人串供，使得案情有晦暗不明之危險時，得羈押被告作為保全證據之手段。

C.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值得注意的是，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僅以重罪作為羈押的唯一條件，惟倘若被告並非同時具備逃亡或滅證之虞，應背離羈押作為保全程序之性質，且對刑事被告武器平等與充分防禦權行使上之限制可能違背比例原則，亦僅以嫌疑重大即對被告施予被告類似刑罰之措施，似有預先執行刑罰、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可能（大法官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因此，大法官第 665 號解釋宣告不得單以重罪作為唯一羈押理由，仍須具備逃亡或滅證之虞方能該當羈押要件。

(2)預防性羈押：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被告所犯列舉重罪，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時，得以羈押作為預防犯罪之手段。然而亦有學者批評預防性羈押和羈押作為保全被告和保全證據之目的不符，預設被告具有再犯之可能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參照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2007 年 9 月，5 版，頁 351-352。）

3.羈押之必要性

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倘若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即可達羈押目的，應認無羈押必要。故羈押應有最後手段性，限於其他方式皆不能達到保全目的時方能使用之。

(1)具保：由法院指定相當金額作為保證，被告或第三人繳納並須保證被告在偵查及審判程序中經傳喚應隨時到場。

(2)責付：將被告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確保被告在偵查及審判程序中經傳喚應隨時到場。

(3)限制住居：命被告居住在現在之住所或指定相當之住所命其居住。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本案說明

本案被告經檢察官第一次聲請羈押，因其涉嫌在大街上砍殺員警，亦承認犯案，應具備「重大之犯罪嫌疑」之要件，惟是否具備「法定之羈押原因」，不無爭議。新北地方法院於第一次羈押庭後認為被告已自行投案、接受偵訊，難認有逃亡之虞。本文以為，被告既無明顯逃亡事證，且在偵訊過程中亦配合調查，不該當羈押要件，法院駁回羈押之裁定應值贊同。惟法院在前段認為被告「難認有逃亡之虞」，後段又謂「惟被告涉犯重罪，為維日後偵、審程序之進行，並確保被告依期日到庭，應附加保證金之方式代替羈押，而准以新臺幣30萬元具保代替羈押，」亦即認為被告雖不該當羈押事由，但仍因重罪要求被告具保。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交保、責付和限制住居皆為具備重大犯罪嫌疑和法定羈押原因後之「代替羈押之手段」，倘若自始認為被告不具備逃亡之虞，無羈押原因，又何來以「具保代替羈押」？法院僅以被告「涉犯重罪」即裁定具保，未有任何推論逕行導出須以具保作為維護程序進行之後手段，亦屬對被告財產權之侵害，與大法官第665號解釋意旨不符。

再者，經民眾抗議後，法院在短短一日內態度立即轉變，不僅在檢察官抗告後作出羈押裁定，也在新聞稿中嚴正譴責違法暴力行為。細部探討法院羈押理由有二：「被告失業，有時居無定所」及「警方持拘票按門鈴，被告拒不開門五十分鐘」，認為「足認被告妨害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逃亡可能性增加」。然而此二理由是否和有逃亡之虞確實相關，值得探討。首先，被告既已失業，可能更無法負擔逃亡費用，未必能直接推導被告有逃亡可能。再者，被告在警方按門鈴時未應門，亦可能是害怕或不確定門外的人是否為警方，且被告仍待在家裡，並無逃亡計畫，並不能直接導出被告有逃亡之虞。退步言之，縱使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亦可採取責付家人監督、限制住居等方式確保被告行蹤等對被告侵害較小之手段，逕行採取侵害最大之羈押處分，不無值得商榷之處。

三、偵查不公開原則

(一)偵查不公開之意義

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偵查，不公開之。」亦即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被告尚未被審判定罪之前，都應推定其無罪，在偵查階段應保護被告之隱私及偵查方向，不應任意公開被告姓名、長相、偵查進度及相關證據。依據學說，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目的有三：1.被告犯罪嫌疑尚未經過程序檢驗，偵查時如任意公開破案訊息，易導致媒體、人民公審，減損無罪推定

原則之保護。2.保護相關人士（被告、證人等）之隱私、名譽甚至身家性命之權，這些人在進入審判前，應有信賴資訊不外流的信賴利益。3.確保偵查機關的資訊優勢，避免因為偵查進度洩露，造成保全犯人或證據的障礙。（參照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2007年9月，5版，頁13-15。）

然偵查不公開原則亦有例外，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亦即在認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社會秩序必要情形下，得適度公開相關資訊。

(二)本案說明

本案被告被逮捕後到聲請羈押等程序皆屬偵查階段，理應屬於偵查不公開之範圍。惟媒體不斷報導被告長相、訪問、犯案細節，已屬對被告隱私之侵害，再者，警方、檢察官亦不斷向大眾公開被告詳細資訊、偵查進度、聲請羈押程序等偵查細節，加強大眾對於被告的有罪預設。更甚者，新北地檢署檢察長在媒體上對於法官第一次裁定交保批評：「法官無感，無法作為全國公務員的支柱，以後要基層公務員如何執法？」等同已經認定被告有罪。縱使考量社會矚目案件可適當公開案件進度，其批評交保之言論已屬個人評論，逾越應公開之範圍，完全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深值商榷。此外，亦難排除法官在檢察官抗告後立刻改為羈押裁定是否受到媒體大幅報導、民眾群起抗議之影響，造成人民公審影響法官中立性之疑慮。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